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伍益高速公路第十八合同段配套混凝土
拌合站(2#)与梁场(3#)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建工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伍益高速公路第十八合同段配套混凝土拌合站（2#）与梁场（3#）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亚凡	联系方式	18684623858
建设地点	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花门楼村、谭家桥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19 分 54.926 秒，北纬 29 度 3 分 9.9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建成 2 条混凝土生产线与 3 条预制梁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搅拌区、混凝土原料原料区、预制梁钢筋加工中心和暂存区、预制梁加工区等其它相关配套设施等	用地面积	97.556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与“禁止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其中的“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中的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3.1 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花门楼村、谭家桥村，根据益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划，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p> <p>3.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本项目所在地位置的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目标，设置环境质量底线如下：</p> <p>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p> <p>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系为撇洪新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要求；</p> <p>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区标准要求。</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PM_{2.5}出现超标现象，根据导则判定方法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但在落实大气污</p>

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地表水中各监测因子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超标原因主要为龙岭工业集中区部分工业废水及周边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水等未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直接排入撇洪新河所致，待城东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建成完善后，地表水质将有所改善。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花门楼村、谭家桥村，运营过程中水资源消耗和能源消耗均较小，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消耗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所在地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为一般管控单元（管控编码为ZH43090330001），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擅自占用、征用湿地公园土地，严禁出租转让湿地资源，不得出让土地。湿地公园内禁止改变地貌和破坏环境、景观的活动。湿地公园内不得设立开发区、度假区，严 禁举办与湿地公园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各种活动。禁止在湿地公园内新建居民点或者其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湿地公园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湿地公园土地	是

			内及周边区域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饮用水源保护区、乡镇中心集镇规划建设用地、国家湿地公园等禁养区范围内，严禁新建或扩建畜禽规划养殖场。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乡镇中心集镇规划建设用地、国家湿地公园，且不属于畜禽养殖类项目	是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禁止生活污水直排，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过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过厂区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是
			按照“源头化、流域化、系统化”的治理思路，加快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突出抓好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管网配套建设、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等工作。因地制宜，统筹推进乡镇黑臭水体治理。积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	是
			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着力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类项目	是
			笔架山、欧江岔、泉交河等乡镇（街道）等传统商品鱼养殖区，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区创建和水产养殖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建设养殖废水生态处理工程，完成池塘底污清理、废水处理、循环用水，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养殖类项目	是

			实现养殖废水达标排放。实行节水、控肥、控药，加大配方肥、有机肥、缓控释肥料、土壤调理剂、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等推广应用，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加强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农业项目	是
			定期对湿地公园水域及其周边区域的废弃物进行清理和集中处理，对部分水域进行清淤处理，减少污染物对水体的污染。	本项目不在湿地公园水域	是
	3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水质安全监测、监管执法和信息公开，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继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区域	是
			推动完成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结构调整工作。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	本项目直接利用现有土地进行建设生产，无需开发利用未利用土地	是
	4	资源开发效率与要求	能源：鼓励发展农村能源，因地制宜发展农村可	本项目供能均采用电能	是

		求	再生能源,推进农村生活能源 清洁化和现代化。加快推进重点领域节能,提高重点行业资源综合利用率。		
			水资源:严格用水强度指标管理,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积极推进农业节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目标任务。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在厂区内地内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土地资源: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统筹安排产业用地,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

3、与《益阳市混凝土搅拌站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方案》(益建发〔2020年〕12号) (以下简称“整治方案”) 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整治方案》要求对照一览表

序号	《整治方案》内容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措施	是否符合
一、废水及粉尘整治要求和标准			
1	<p>(一) 混凝土搅拌站围墙、排水和场地要求</p> <p>1、混凝土搅拌站应采用全封闭式管理，外围护应使用砖砌围墙或彩钢板围墙，高度应大于等于 2 米，并确保牢固和整洁，出入门符合规范要求。</p> <p>2、应在出入口内侧水平距离 1 米范围内以及混凝土搅拌站区域内设置排水沟槽，排水沟槽设置应满足区域内总排水量并达到连环贯通；应设置与排水沟槽相连通的污水、废浆水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应重复使用，废水不得外排。沉淀池应及时清理，清理物应回收利用。</p> <p>3、混凝土搅拌站内道路路面及生产作业区、物料堆放区的地面应作硬化处理。</p> <p>4、墙四周、生活区、办公区内未硬化的裸土空地应绿化。</p>	<p>1、本项目采用全封闭式管理，厂界采用 2 米砖砌围墙进行隔挡。</p> <p>2、项目厂内在各个废水产生节点设置废水收集沟，废水沟与沉淀池相连；确保厂内产生的废水均能收集并处置；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车辆清洗或厂区抑尘。</p> <p>3、混凝土搅拌站内道路路面及生产作业区、物料堆放区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p> <p>4、厂区四周空白处设置绿化带。</p>	符合
2	<p>(二) 场地控尘和环境要求</p> <p>1、配备专职的保洁人员，保持混凝土搅拌站道路及场地清洁。</p> <p>2、混凝土搅拌站内各类混凝土生产需用的骨料堆场，均应分类加装全封闭式库房，确保骨料堆置于库房内。</p>	<p>1、厂内安排专人进行保洁，保持场内清洁。</p> <p>2、骨料堆场采用全封闭式厂房，地面硬化。</p>	符合
3	<p>(三) 设备控尘和环境要求</p> <p>1、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应对混凝土搅拌楼（塔）生产工艺过程中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实施封闭，并配置除尘设施，达到粉尘排放标准要求。</p> <p>2、搅拌主机、粉料筒仓必须安装除尘设施，除尘设施应保持完好，滤芯等易损装置应定期保养或更换，并留下凭证做好记录备查。搅拌楼（塔）、粉料筒仓及泵拌车等应保持标识完整和外观整洁。</p> <p>3、混凝土搅拌楼（塔）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应密闭，其内部照明应采用易除尘的光照设备。</p> <p>4、混凝土搅拌站应设置胶凝材料浆水回收利用设施，并通过计量等手段在保证混凝土质量的前提下重复使用。</p>	<p>1、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均不为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已进行封闭，并配置除尘设施，以确保粉尘达标排放。</p> <p>2、搅拌主机、粉料筒仓已安装除尘设施，并定期保养或更换。搅拌楼（塔）、粉料筒仓及泵拌车等设置完整标识、外观整洁。</p> <p>3、混凝土搅拌楼（塔）主体进行了</p>	符合

			密闭，且位于密闭厂房中。 4、混凝土搅拌站设置了胶凝材料浆水回收利用设施，重复使用。	
4		(四) 生产设施要求 1、密闭作业。骨料配料仓应采取封闭式筒仓或料仓。粉料筒仓及骨料筒必须配置除尘设施，粉料筒仓除吹灰管及除尘器外，不得再有通向大气环境的出口。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得泄漏。 2、密闭输送。骨料输送管道必须全密闭，运行时无出口与大气环境相通，杜绝骨料输送过程中粉尘外泄。 3、密闭存储。骨料堆放场除车辆进出口外应全密闭，实现骨料装卸、装运、配料在室内完成。骨料堆放场车辆进口和卸料区必须配置喷雾设施除尘。尽量避免现场破碎石料和筛分砂石，若确需现场作业，应在全密闭的厂房内完成，并配置喷淋设施降尘或负压收尘等设施。	1、粉料筒仓为封闭式筒仓，骨料则对于密闭堆场中。粉料筒仓已配置除尘设施，粉料筒仓除吹灰管及除尘器外，无其他通向大气环境的出口。吹灰管采用硬式密闭接口。 2、骨料输送管道采用全密闭，运行时无出口与大气环境相通。 3、骨料堆场为全密闭，骨料装卸、装运、配料均在室内完成。骨料堆放场车辆进口和卸料区配置了喷雾设施除尘。	
5		(五) 运输车辆管理要求 1、出入口应配备自动车辆清洗设备和专职保洁人员，对出入混凝土搅拌站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清洁。 2、混凝土搅拌车辆卸料斗处需配备防漏接斗，确保在运输过程中物料不漏撒。 3、混凝土搅拌车辆需统一标识，保持车牌清晰、车况良好，确保安全文明行驶。 4、搅拌车装料后或从工地卸料后均应对车辆进行冲洗，保持外观清洁，严禁带泥上路，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5、加强对运输车辆驾驶员的宣传与教育，督促驾驶员文明行驶，严禁超载、抛洒和无牌照运输等行为。	1、出入口已配备车辆清洗设备和专职保洁人员，对出入混凝土搅拌站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清洁。 2、混凝土搅拌车辆卸料斗处配备了防漏接斗，确保在运输过程中物料不漏撒。 3、混凝土搅拌车辆已设置统一标识，并保持车牌清晰、车况良好，以确保安全文明行驶。 4、搅拌车装料后对车辆进行冲洗，以保持外观清洁，严禁带泥上路，杜绝“跑、冒、滴、漏”	符合

			现象发生。 5、加强了对运输车辆驾驶员的宣传与教育，督促驾驶员文明行驶，严禁超载、抛洒和无牌照运输等行为。	
二、噪声控制及固体废物外置要求				
1	(一) 噪音控制。混凝土搅拌站中噪音主要来自搅拌主机设备及空压机和站内的车辆产生。设备自身的噪音可以将其安装在封闭的混凝土结构中，在使用过程中加强保养和检修，既能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又能降低噪音污染。针对于车辆产生的噪音，如在居民聚集区建站则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也可设隔间墙、隔间带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搅拌主机设备及空压机安装在封闭的混凝土结构中，且设有密闭厂房进行隔声。针对于车辆产生的噪音，进行禁止鸣笛、限制车速等措施。	符合	
2	(二) 固体废弃物处理。混凝土搅拌站中的固体废料主要是清洗和砂石分离产生固体废料和生活垃圾。站内建垃圾池统一堆放并统一管理、统一处理。生产产生的废料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配比到混凝土生产中，生活废料应该统一由市政垃圾车清运，统一处理。	本项目站内一般固废统一堆放并统一管理、统一处理。生活废料则统一由市政垃圾车清运，统一处理。	符合	
三、环境管理制度要求				
1	在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内和因特殊需要进行夜间施工的混凝土搅拌站，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许可供应混凝土；混凝土搅拌站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达到规范化、长效化、制度化要求。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达到规范化、长效化、制度化要求，且夜间不施工。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整治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4、与《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对照一览表

序号	《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内容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措施	是否符合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1	粉料仓上料口采用密闭性良好的接口装置，加强对粉料仓收尘装置的维护保养，有效发挥收尘作用；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粉料仓采用了密闭性良好的接口装置，并加强对粉料仓收尘装置的维护保养；	符合
2	混凝土搅拌站出入口及场区地面应当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且有专人负责清扫、洒水、保洁，保证车辆轮胎干净，不带泥沙，无粘结物上路，确保不产生扬尘；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出入口及场区地面进行硬化，在场内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且有专人负责清扫、喷雾、保洁，保证车辆轮胎干净，不带泥沙，无粘结物上路；	符合
3	罐车筒体外观、进料口、出料槽等部位均不得有混凝土结块和积垢，并安装防止水泥浆撒漏的接料装置，保持车体整洁；	本项目设置洗车点，并安装防止水泥浆撒漏的接料装置；	符合
4	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防治内部物料在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扬尘污染。	本项目物料堆存与三面围挡并加盖处理的堆场内，输送廊道全密闭。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h3>1、项目由来</h3> <p>湖南建工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承接了伍益高速公路第十八合同段（以下简称“本标段”）的施工，并成立了湖南建工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伍益高速公路第十八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项目部”）。为配套施工段所需的混凝土与预制梁的供给，选址于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花门楼村与谭家桥村开展配套搅拌站（2#）与预制梁场（3#）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部于2020年5月进驻租赁地开展配套项目的生产运营，根据项目部介绍，配套项目选址原为中铁十二局为施工项目配套建设的搅拌站与预制梁场的生产场所，因此项目部可直接利用现成的场地与主体厂房，再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所需设施即可开展生产。</p> <p>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进度与规划，本标段完成工程配套项目后由湖南建工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另一项目标段（益常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一合同段）项目进场开展混凝土与预制梁生产，本次环评仅对本标段的产排污环节进行分析与评价。</p> <p>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下发的临时用地许可证（益资规临字[2021]第3002号），项目所在地的临时用地有效期至2022年6月，因此根据相关用地法律法规，本项目所在地临时用地期限截止后湖南建工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应停止生产，重新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继续生产。</p>											
	<h3>2、主要产品及产能</h3> <p>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C3021，生产成品包括混凝土与预制梁。具体的生产规模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本项目规模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产量</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1</td><td>混凝土</td><td>120512立方米</td><td>本项目设计产能直接来源于伍益高速公路第十八合同段所需量，不对社会供给；</td></tr><tr><td>2</td><td>预制梁</td><td>560片</td><td>120512万立方米混凝土包括预制梁所需量，其中预制梁所需混凝土量为17360立方米</td></tr></tbody></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混凝土	120512立方米	本项目设计产能直接来源于伍益高速公路第十八合同段所需量，不对社会供给；	2	预制梁	560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混凝土	120512立方米	本项目设计产能直接来源于伍益高速公路第十八合同段所需量，不对社会供给；									
2	预制梁	560片	120512万立方米混凝土包括预制梁所需量，其中预制梁所需混凝土量为17360立方米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花门楼村、谭家桥村，主要建设内容体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区	2条混凝土全自动生产线，产能为 $180m^3/h$	已建成
	预制梁生产区	共布设 3 条预制梁生产线，其中包括 2 条 25m 箱梁 预制生产线与 1 条 40mT 梁预制生产线	已建成
储运工程	原料区	预制梁生产区北侧设置一个钢筋原料暂存区，占地 面积约 4200 平方米，主要用于钢筋的暂存与加工	已建成
		搅拌站南侧设置一个原料暂存间，占地面积 7400 平 方米，主要用于砂石等原料的暂存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实验室	位于搅拌站的车间办公室内，主要用于检测原料与 成品，均为物理过程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	已建成
	给水	当地供水管道供水	已建成
	排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沟渠直 接排入周边地表水环境；生活污水由一体化设施进 行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料筒仓：筒仓自带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 搅拌主楼进行密封，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 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生产工序整体位于密闭厂房 中；堆场三面围挡，仅留一侧供车辆出入，并设置 喷淋喷雾装置；运输扬尘限采用制汽车超载超速、 采用全封闭运输、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加强厂区 道路硬化等措施，厂内定期进行水雾喷淋与洒水抑 尘；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 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工序 暂未安装 移动式焊 接烟尘净 化器进行 收集处理
	废水治理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 作周边农肥，不外排； ②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 后，经三级沉淀+清水池回用于车辆清洗与厂区内的 洒水抑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 一体化设 施暂未建 设

	噪声治理	采取设施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和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用作路基材料；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统一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外委清运进行处置。	厂区内暂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3、设备清单

本项目生产所需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模	数量
混凝土生产线			
1	搅拌机	HZS-180	2 套
2	装载机	LW500FN	2 台
3	泵车	/	2 台
4	原料输送带	/	2 条
5	混凝土罐车	3-8m ³	18 台
6	试验设备	/	1 套
7	水泥储罐	100t/个	8 个
8	粉煤灰储罐	100t/个	2 个
9	矿粉储罐	60t/个	2 个
10	外加剂罐		2 个
实验设备			
1	混凝土压力试验机	JES-2000A	1 台
2	混凝土抗渗仪	HS-4	1 台
3	坍落度测定仪	/	1 台
4	电子磅秤	TCS-100	1 台
5	混凝土收缩膨胀仪	SP-540	1 台
6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60L	1 台
7	压力试验机	JES-300	1 台